

第 9332 號公告

人事登記條例 (第 177 章)

現公布保安局局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第 3C 條的規定，委任下列人士為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陳浩升先生
周佩波先生
侯百榮先生
郭錦鴻先生
林駿希先生
林曉雅女士
梁偉妍女士
施家殷先生
楊至鏗先生